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07-009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东——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增股本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60,000 股,已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全部取得上市流通权。
2007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接到新时代公司通知,截止到 2007 年 3 月 26 日收盘,新时代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挂牌交易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 3,062,067 股,占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增股本后股份总额(3 亿股)的 1.02%,占本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股份总额(4 亿股)的 0.77%。
本次减持后,新时代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97,933 股,占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增股本后股份总额(3 亿股)的 3.70%,占本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股份总额(4 亿股)的 2.77%。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07-01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东——铜陵市天时代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时代光电”)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增股本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48,720 股,其中 15,000,000 股已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取得上市流通权,其余 3,648,720 股将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上市流通。截止到 2007 年 3 月 26 日收盘,天时代光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挂牌交易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 3,063,800 股(详见 2007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接到新时代公司通知,截止到 2007 年 3 月 27 日收盘,天时代光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挂牌交易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 1,390,000 股,占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增股本后股份总额(3 亿股)的 0.46%,占本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股份总额(4 亿股)的 0.35%。
本次减持后,天时代光电持有本公司股份 14,194,92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8,720 股),占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增股本后股份总额(3 亿股)的 4.73%,占本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股份总额(4 亿股)的 3.55%。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7 日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铜峰电子
股票代码:600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铜陵市天时代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东区开发区
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东区开发区
联系电话:0562-281921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 年 3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铜陵市天时代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股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电子”)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铜峰电子拥有权益。
铜陵市天时代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时代光电”)签署本报告无需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铜峰电子: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铜陵市天时代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2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东区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升斌
注册资本:叁仟陆佰叁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7032310127

经营范围:特种电容器、注塑件生产和销售,石英晶体频率器件生产、销售、开发,其他电子器件生产和开发,系列石英晶体频率片,石英晶体加工专用设备、仪器模具,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术开发、咨询、机械加工,产业投资(除金融投资)。
联系电话:0562-281921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天时代光电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的形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
二、本次变动情况
天时代光电在铜峰电子股权分置改革及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增股本后,持有铜峰电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48,720 股(占铜峰电子总股本 62.2%),其中 15,000,000 股已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取得上市流通权,其余 3,648,720 股将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上市流通。
截止 2007 年 3 月 26 日收盘,天时代光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计出售铜峰电子股份 3,063,800 股,占铜峰电子股权分置改革及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增股本后股份总额(3 亿股)的 1.02%,占铜峰电子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股份总额(4 亿股)的 0.77%(详见 2007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截止 2007 年 3 月 27 日收盘,天时代光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计出售铜峰电子股份 3,090,000 股,占铜峰电子股权分置改革及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增股本后股份总额(3 亿股)的 0.46%,占铜峰电子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股份总额(4 亿股)的 0.35%。
本次减持后,天时代光电持有铜峰电子股份 14,194,92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8,720 股),占铜峰电子股权分置改革及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增股本后股份总额(3 亿股)的 4.73%,占铜峰电子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股份总额(4 亿股)的 3.55%。
三、减持目的及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意图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天时代光电未有明确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计划。
四、承诺事项
天时代光电承诺将继续遵守并履行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相关承诺,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给铜峰电子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天时代光电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以上减持股份外,天时代光电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铜峰电子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铜峰电子董事会秘书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1、天时代光电营业执照;
2、本报告书的文本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铜陵市天时代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升斌
2007 年 3 月 27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铜陵市
股票简称	铜峰电子	股票代码	600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铜陵市天时代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法定继承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15,548,920 股 持股比例:5.20%(以铜峰电子股权分置改革及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增股本后 3 亿股总股本计算)		
本次及前次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390,000 股 变动比例:0.46%(以铜峰电子股权分置改革及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增股本后 3 亿股总股本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 6 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以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铜陵市天时代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升斌
日期:2007 年 3 月 27 日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铜峰电子
股票代码:600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及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 年 3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及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股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电子”)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铜峰电子拥有权益。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及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签署本报告无需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及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
铜峰电子: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
1、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7 号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09 万元
3、注册号:100000100932(4-4)
4、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5、经营范围:主营国防科技工业系统、军工企事业单位及有关协作配套单位的高新技术项目、军转民项目、出口创汇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使用自有资金和经批准的专项资金以联营、独资、合资、合作方式进行风险投资以及委托银行贷款;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品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兼营机械、电子、化工、轻工产品、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配件、建筑装饰材料、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照像器材、针纺织品、傢俱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仓储;汽车(含小轿车)、通讯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连锁店经营管理(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承包上述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的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资产受托管理、投资顾问及咨询。
6、成立日期:1988 年 11 月 30 日
7、通讯方式:010-82803366
二、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06C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注册号:1000001009395(4-1)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受托管理、投资顾问及咨询
6、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1 日
7、通讯方式:010-88356829
三、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有关情况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是中国国资委管理的中央直管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系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及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的形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
二、本次变动情况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为铜峰电子发起人股东,在铜峰电子股权分置改革及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增股本后,持有铜峰电子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60,000 股,占铜峰电子当时总股本 3 亿股的 4.72%。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系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2006 年 8 月,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了铜峰电子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6,000,000 股,占铜峰电子发行后总股本 4 亿股的 1.5%。铜峰电子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及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合并持有铜峰电子 20,160,000 股,占铜峰电子股份总额 4 亿股的 5.04%。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持有的铜峰电子流通股 14,160,000 股已

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取得上市流通权,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持有铜峰电子 6,000,000 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股票将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上市流通。
截止 2007 年 3 月 26 日收盘,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计出售铜峰电子股份 3,062,067 股,占铜峰电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增股本后股份总额(3 亿股)的 1.02%,占铜峰电子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股份总额(4 亿股)的 0.77%。
本次减持后,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尚持有铜峰电子股份 11,097,933 股,占铜峰电子股权分置改革及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增股本后股份总额(3 亿股)的 3.70%,占铜峰电子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股份总额(4 亿股)的 2.77%。加上全资子公司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持有的铜峰电子 6,000,000 股,两公司现合并持有铜峰电子 17,097,933 股,占铜峰电子目前股份总额 4 亿股的 4.27%。
三、减持目的及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意图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及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未有明确计划在未 12 个月内,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计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除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于 2006 年 8 月认购铜峰电子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6,000,000 股,以及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减持铜峰电子股份外,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及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铜峰电子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铜峰电子董事会秘书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1、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及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营业执照;
2、本报告书的文本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海龙
2007 年 3 月 27 日

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南
2007 年 3 月 27 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铜陵市
股票简称	铜峰电子	股票代码	600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及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法定继承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持有铜峰电子 14,160,000 股,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持有铜峰电子 6,000,000 股,两公司合并持有铜峰电子 20,160,000 股,占铜峰电子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4 亿股的 5.04%		
本次发行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062,067 股 变动比例:1.02%(以铜峰电子股权分置改革及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增股本后 3 亿股总股本计算); 0.77%(以铜峰电子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4 亿股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 6 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以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余海龙
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南
日期:2007 年 3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423 股票简称:柳化股份 债券代码:110423 债券简称:柳化转债 公告编号:2007-010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化转债”提前赎回事宜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采用优先向原 A 股股东配售,原 A 股股东放弃部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3.0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柳化转债”),代码为 110423,并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根据柳化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柳化转债于 2007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行使赎回权利。
3、公司已于 2007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3 月 7 日连续 3 天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柳化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但截止至 2007 年 3 月 23 日,还有 9904.20 万元的“柳化转债”没有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为了再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现进行第四次公告。
4、“柳化转债”赎回登记日为 2007 年 4 月 2 日,赎回日为 2007 年 4 月 3 日。
5、“柳化转债”将从 2007 年 4 月 3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同时公司将按每张 102.80 元的税后价格进行提前赎回。
6、本次赎回款发放日为 2007 年 4 月 10 日。
7、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46 号文批准,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采用优先向原 A 股股东配售,原 A 股股东放弃部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3.0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柳化转债自 2007 年 1 月 29 日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股票简称“柳化股份”)。
8、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公司有权以每张可转债 103 元的价格赎回可转换债券。柳化股份自 2007 年 1 月 29 日至 2007 年 3 月 2 日,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9.86 元/股)的 130%(12.82 元/股)。因此,根据上述约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行使柳化转债赎回权,将截至赎回登记日(2007 年 4 月 2 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柳化转债全部赎回。
现将公司本次赎回柳化转债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赎回条件
自柳化转债发行后第二年至到期日,发行人每年可按约定条件行使一次赎回权,赎回条件是:在转股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公司有权以每张可转换债券 103 元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柳化转债。
2、赎回价格
公司将按每张可转换债券 103 元的价格(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当期利息计算按 2006 年 7 月 28 日至 2007 年 4 月 2 日止,计息日共 249

天,每张债券应得利息为 1.02 元,按利息税率 20%计算应扣税 0.20 元,因此个人和基金持有“柳化转债”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2.80 元/张,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全部柳化转债。
3、赎回日期
本次柳化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 2007 年 4 月 2 日。
4、赎回日
本次柳化转债的赎回日为 2007 年 4 月 3 日。
5、赎回对象
截止 2007 年 4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柳化转债”持有人所持有的柳化转债。
6、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2007 年 4 月 2 日为柳化转债赎回登记日;本次柳化转债的赎回日为 2007 年 4 月 3 日;
(2)2007 年 4 月 3 日—4 月 5 日,公司将赎回柳化转债所需资金划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资金帐户;
(3)2007 年 4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资金划入券商清算户头帐户,同时计提投资者相应的柳化转债数量;
(4)2007 年 4 月 9 日,券商将兑付划入投资者的资金或保证金帐户;
(5)本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公告赎回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7、赎回到账日
本次“柳化转债”赎回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通过股东指定交易券商直接划入柳化转债持有人的资金帐户。
8、赎回相关事宜
(1)柳化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之间(2007 年 3 月 5 日至 2007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柳化转债正常交易与转股;
(2)赎回日(即 2007 年 4 月 3 日)起柳化转债停止交易与转股;
(3)投资者欲全面了解赎回“柳化转债”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摘要已经刊登在 2006 年 7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
9、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西柳州市北雀路 67 号
联系电话:0772-2619434 2516580
传真:0772-2510401
联系人:袁志刚 龙立萍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7 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编号:临 2007-003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与诸暨市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起共同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诉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违反 2000 年 4 月签订的《关于转让 03 省道诸暨境内十二都至郑家坞“四自”公路收费权的协议书》,要求其收回 03 省道诸暨境内十二都至郑家坞“四自”公路收费权并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经济损失,诉讼标的为 38937.22 万元。该诉讼事项经浙江省有关部门的反复协调,目前已取得如下进展:
2007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浙公路函[2007]115 号《关于 03 省道诸暨十二都至郑家坞段有关事宜的函》,函告:“根据省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精神,经认真研究并经省政府同意,我局提出的初步方案

为:1) 将 03 省道十二都至郑家坞段纳入全省普通收费公路清理整顿范围,我局同意将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予以回购;2)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我局用财政预算内资金回购民营投资的股份必须进行资产评估,请予理解。我局希望尽快开展此项目的评估,并按规定程序加快办理进程;3) 我局回购后,将建议省政府撤销 03 省道诸暨十二都至郑家坞段收费。”目前,本公司与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就上述事项的相关问题仍在进一步协调之中。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67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编号:临 2007-006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7,955,392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4 月 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5 年 11 月 30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有关承诺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到目前为止切实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其在股改中所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7,955,392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4 月 2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6,374,208	57.13%	14,560,000	151,814,208
2	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12,640	0.2%	1,212,640	0
3	贵州红星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727,584	0.2%	727,584	0
4	贵州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7,584	0.2%	727,584	0
5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离子实业公司	727,584	0.2%	727,584	0
	合计	189,789,000	58.3%	17,955,392	151,814,208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原改制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66,374,208	-14,560,000	151,814,208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396,320	-3,396,32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股份			
7.一般法人持有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9,789,000	-17,955,392	151,814,208
A股	121,430,400	17,955,392	139,385,792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1,430,400	17,955,392	139,385,792
股份总额	291,200,000	0	291,200,000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8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07-00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上午在上海市复兴东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广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一年期短期借款 20000 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长宁支行申请一年期短期借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同意对下属控股孙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徐州分行申请的 9000 万元人民币五年期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协议日期,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向中国银行徐州分行借款 6386 万元,授信期限至 2008 年 7 月 9 日止。
四、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截止 200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5200 万元人民币、120 万美元,占 2005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3%,且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无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0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同意对下属控股孙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徐州分行申请的 9000 万元人民币五年期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协议日期,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向中国银行徐州分行借款 6386 万元,授信期限至 2008 年 7 月 9 日止。
六、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截止 200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5200 万元人民币、120 万美元,占 2005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3%,且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无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0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